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安县 2024 年食品抽检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安县 2024 年食品抽检项目(项目名称)，属于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：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